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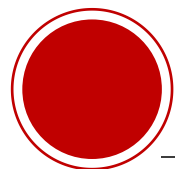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粤应急规〔2023〕2号)

修订背景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于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9日到期，实施细则紧密衔接部门规章，密切联系地方实际，切实解决了一批实际困难问题，对我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起到了有力的指导作用。随着上位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继更新出台，各项监管工作与时俱进，原实施细则也亟待修订优化。为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机制，科学指导全省各地开展安全审查许可，提升安全生产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等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细则》进行了修订。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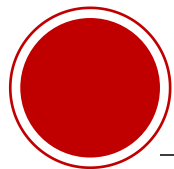


修订总体情况

新细则共7章56条（原细则共54条），新增5条（第8、34、35、49、53条）、删除1条（原第10条）、合并2条（原第2、4条合并），分列表述1条（原第39条分列在第38、39条表述）；修改16条（第2、5、6、7、9、10、11、13、23、25、26、27、32、37、38、39条），修改附件1第4大点第4项。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1

进一步厘清监管边界

在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城镇燃气（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氢气等）”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范围。

精准指导各地依法履职监管，避免职责交叉、九龙治水的问题。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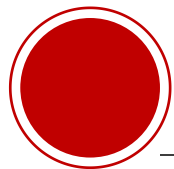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氢气等**）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修 订 前

第二条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1

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

第二条和第四条合并表述中增加“（五）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企业。（六）危险化学品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
对“化工企业”的概念进行扩充，依法、依职责补齐安全监管机制漏洞。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试验性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
- （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 （五）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企业；**
- （六）危险化学品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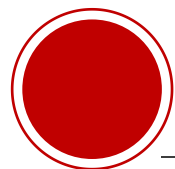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修 订 前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现有或者拟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
- （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补强安全监管短板弱项

2

压实安全评价责任

在第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方面和第三十二条安全验收报告方面，增加“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附带有前置条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等情形的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压紧压实中介机构法律责任，彻底整治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结论模糊、残缺、打擦边球等问题，清理安全评价“灰色地带”。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附带有前置条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等情形的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修 订 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有关要求。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附带有前置条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等情形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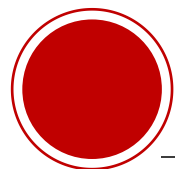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修 订 前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有关要求。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补强安全监管短板弱项

2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在第二十三条增加“建设项目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出现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第7.2.1条的规定，防止某些项目通过设计审查后，随意变更设计、降低安全条件，埋下事故隐患。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二十三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出现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

修 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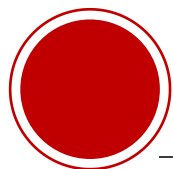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补强安全监管短板弱项

2

突出重大风险防控

将附件1-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第四条修改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是否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第7.37的要求，要求高危建设项目提高标准采用系统性安全分析方法。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

4. 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是否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除选择其它安全评价方法外，尽可能选择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法进行（HAZOP）。

修 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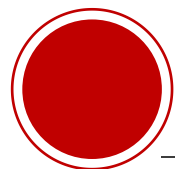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

4. 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国内首次采用新技术、工艺的建设项目，除选择其它安全评价方法外，尽可能选择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法进行（HAZOP）。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增加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条款

3

新增第八、三十四、三十五、五十三条关于中试、工业化试验等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试验项目”）的条款。

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市场发展迅速，企业开发新技术、试验新工艺的意愿更加强烈，相继提出建设中试、工业化试验等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试验项目”）的需求。当前，国家层面对于试验项目的管理还未成体系，对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如何管理缺少明确指向，法规适用不清、办事依据不明，亟待政府监管部门对法规政策作出解释说明。鉴于当前实际情况，江苏、湖北、安徽等省份已就试验项目问题相继出台规范性文件或提出明确要求，我省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全国经济总量排名第一，也是化工生产消费大省，应当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本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对试验项目监管的法律适用问题依法作出解释说明，为经济发展松绑，为安全发展铺路。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试验性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修 订 前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修 订 前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试验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厂房和利用独立的装置设施，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混用。

无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三十四条 试验项目主体单位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编制试验方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试验方案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修 订 前

无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修 订 前

第三十五条 试验项目自建成投用后，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过程安全监管。

试验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依法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试验项目仅限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工业试验建设项目，严禁以试验项目装置规模化生产危险化学品对外销售。

无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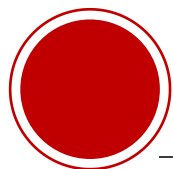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等建设项目，包括为开展化工中试而建设的完整的工艺过程装置，包括必要的建（构）筑物、工艺操作单元、水电气分配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修 订 前

无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破局新旧标准适用难题

4

新增第四十九条破解新旧标准适用难题。

广东是涂料生产行业大省，部分早期建设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生产企业设备设施使用时间已到达设计年限或出现安全性下降等情况下，新、改、扩建需求强烈，但原设备设施外部安全距离布局无法满足现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导致出现了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无路可走”，不及时更新改造引发事故风险累积升高的窘境。针对目前涂料行业现状，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的原则，立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的高度，为企业安全发展提供广东解决方案。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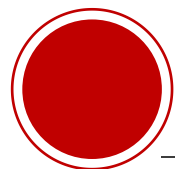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 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生产设施、仓库、储罐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原有生产设施、仓库、储罐区、道路等之间防火间距和企业外部防火间距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生产设施、仓库、储罐区等内部的布置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修 订 前

无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吸收近年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

5

吸收工程设计领域改革成果

在第七条新增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其中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

住建部对工程设计资质进行了改革，改革后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行业、专业三大类，等级划分为甲乙两个级别，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第一章总则

修 订 后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其中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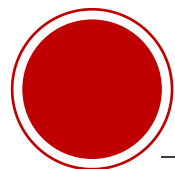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修 订 前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吸收近年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

5

吸收安全评审制度改革成果

删除第十条也是实施细则吸纳了最新的改革成果和与上位法相衔接。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改革安全评审制度，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推进便民服务、激发市场活力，2019年应急管理部第1号令颁布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将甲乙类安全评价机构合并，不再区分甲乙类。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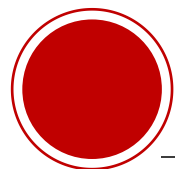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修 订 前

（删除）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吸收近年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

5

吸收建设工程领域改革成果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试生产方案进行告知性备案时不再需要提交**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14号令）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二十八条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九）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按规定不需要监理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十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十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修 订 前

第二十九条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按规定不需要监理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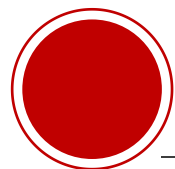
（删除）（十一）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按规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复制件）；（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

（十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十三）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新版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吸收近年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

5

吸收商事制度改革成果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递交申请材料由**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为**企业名称申报告知书**。

广东率先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商事主体名称申报制度，结束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



新旧版修订内容对比

修 订 后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情形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申报告知书**（复制件）。

修 订 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感谢聆听!